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深残发〔2023〕29号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 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区（新区）残联，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各残疾儿童康复服
务定点机构：

现将《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
范化建设，提升康复服务水平。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
议，请径向市残联康复就业部反映。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试行）

机构名称:								
序号	指标	权重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备注
1	备注：等级认证标准总分 200 分，加分项 25 分，扣分项 20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225 分。							
2	机构建设	30分	常年在训人员	满足《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每类资质所需的常年在训 0-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儿童人数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常年在训儿童每增加 10 名，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3			其他用房	机构内部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得 4 分；仅机构外部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得 2 分。	4			
4			功能用房配置	满足《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每类资质所需的功能室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间个训室（面积 $\geq 8 \text{ m}^2$ ），得分增加 2 分，每增加一间感觉统合训练室、多功能训练室或其他功能用房（面积 $\geq 30 \text{ m}^2$ ），得分增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5				设立医务室，配备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相关医疗用品及专业保健人员。	3			
6			场地安全性	各功能室均安装监控设施，得 2 分；场地有无障碍、防滑、防撞、防夹手等保护设施设备，满足一项得 1 分；	5			

				最高不超过 5 分。				
7			室外活动场所	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 $< 20 \text{ m}^2$ ，不得分； $20 \text{ m}^2 \leq$ 室外活动场地 $< 30 \text{ m}^2$ ，得 2 分；室外活动场地 $\geq 30 \text{ m}^2$ ，得 3 分。	3			
8			业务场地	1. $200 \text{ m}^2 \leq$ 建筑面积 $\leq 300 \text{ m}^2$ 之间且自申请之日起租赁期限有效期 2 年，得 1 分。 2. $300 \text{ m}^2 <$ 建筑面积 $\leq 800 \text{ m}^2$ 之间且自申请之日起租赁期限有效期 3 年，得 2 分。 3. 建筑面积 800 m^2 以上，自申请之日起租赁期限有效期 4 年，得 3 分。	3			
9			发展规划	有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有年度工作总结，得 0.5 分。	1			
10	业务管理	30分	人才培养及保障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平均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50 学时 \leq 机构平均学时 < 60 学时，得 1 分；60 学时 \leq 机构平均学时 < 70 学时，得 2 分；70 学时 \leq 机构平均学时 < 80 学时，得 3 分；80 学时 \leq 机构平均学时 < 90 学时，得 4 分；机构平均学时 ≥ 90 学时，得 5 分。机构可通过广东省康复教育人员远程继续教育平台、深圳市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服务线上平台等官方举办的线上或线下培训获得学时。	5			
11				积极参与与残疾相关的康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术	2			

			活动，参加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受邀在与残疾相关的康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术活动中分享交流。	1			
13		职业道德教育	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次有关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培训，每次不低于1个小时，不限形式。佐证材料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培训照片、培训签到表等内容；开展一次且佐证资料齐全，得1分；开展两次且佐证齐全，的2分。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			
1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制度（包括岗位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一项制度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15		公示告知	1. 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服务方式等，满足以上条件得1分。未公示或公示不全不得分。 2. 公开机构教师取得资质情况，内容包括教师工作照、从业年限、获得资质情况、学历专业背景等信息，得1分。未公示或公示不全不得分。	2			
16		政策宣传	以多种方式向服务对象及从业人员开展康复救助政策宣	2			

				传工作。3 种方式以上，得 2 分；2 种方式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7			技术管理	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将服务流程图悬挂在机构醒目位置，按照服务流程图提供服务。悬挂服务流程图，得 1 分，按照流程图开展服务得 2 分；未悬挂或未按照流程图开展服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3			
18				使用科学、合理的康复技术及评估手段。采用 1 种循证的康复方法得 1 分，2 种或以上得 2 分，使用公认的 1 种评估工具得 1 分，2 种及以上得 2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3			
19			安全管理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得 1 分；每间功能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得 1 分。	2			
2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得 2 分。佐证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		
21	专业建设	80 分	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满足《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要求，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分增加 1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得分增加 1 分。总分 3 分。	3			
22			从业人员	满足《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每类资质从业人员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工作人员	8			

			总数每增加 5 名且其中康复专业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得分增加 2 分。医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背景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康复专业人员每增加 1 名，得分增加 1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23			配备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保育员证，具备以上条件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1			
24			有国际（国内）认可的行为分析相关专业人员。	2			
25			有持证的评估人员。	2			
26			有持证的心理专业人员。	2			
27			康复专业人员中有研究生学历人员。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			
28		康复评估工具	具有合适的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具。有一类适合的工具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29		康复训练设备	根据不同残疾儿童康复需要，配置必要的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语言/认知训练设备、玩教具，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30	每个功能用房配置消毒用具（紫外线消毒设备、消毒水等）。配备消毒用具得 1 分，有消毒记录得 1 分。		2				
31	配备必要的康复专业用书，每个类别不低于 20 册，得 2 分，低于 20 册，不得分。		2				

32			儿童进入机构后两周内开展评估。以抽查 10 个在训儿童为基础,二周内开展评估的儿童占比低于 60%不得分;60% ≤ 占比 < 70%, 得 1 分; 70% ≤ 占比 < 80%, 得 2 分, 80% ≤ 占比 < 90%, 得 3 分; 占比 ≥ 90%, 得 4 分。	4			
33			开展的康复评估符合儿童自身需要。	4			
34		康复评估	根据儿童的康复需求,应 3-6 个月评估一次,评估结果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按照要求开展评估得 2 分,康复训练目标符合评估结果得 2 分。	4			
35			评估结果描述科学,符合评估相关内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得 1 分,评估记录规范得 1 分,评估结果分析与评估记录内容相符得 1 分。	3			
36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儿童长期康复计划,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	2			
37			围绕儿童长期康复目标制定短期目标,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	2			
38		教学计划	一个长期目标有 2 个及以上短期目标,得 4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39			儿童的短期目标科学合理得 1 分,目标描述规范得 1 分,目标符合儿童需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40			依据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在每个服务日对儿童康复情	2			

			况进行记录，记录得 2 分，未记录不得分。				
41			日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内容符合儿童现阶段发展能力。有日教学安排得 1 分，安排的活动内容动静结合，科学合理得 1 分，安排的训练内容符合儿童自身需要得 1 分。	3			
42		康复服务/课程	根据不同类别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科学安排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交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学前教育、融合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科学安排一项训练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43			根据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集体教学。	2			
44			根据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小组教学。	2			
45			根据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一对一教学。	2			
46			根据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感觉统合训练。	2			
47	质量控制	30分	康复建档率=100%。	3			
48			康复评估率=100%。	3			
49			家长满意度 < 60%，得 2 分；60% ≤ 家长满意度 < 70%，得 3 分；70% ≤ 家长满意度 < 80%，得 4 分；80% ≤ 家长满意度 < 90%，得 5 分；家长满意度 ≥ 90%，得 6 分。	6			
50			开展康复效果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有相关描述。	3			

5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规范，得2分；无出现缺少内容，得2分；档案无漏填漏写等情况，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6			
52			康复服务档案无涂改痕迹，得3分；康复服务档案涂改痕迹五处以内，得2分；康复服务档案涂改痕迹五处及以上，得1分。	3			
53			拟定的康复计划及康复目标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康复内容与评估结果相关性强，得6分；拟定的康复计划及康复目标基本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康复内容与评估结果有相关性，得3分；拟定康复计划及康复目标不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康复内容与评估结果无相关性，不得分。	6			
54	支持性 服务	15 分	公益宣传	积极参与社区、辖区组织的“全国助残日”“爱眼日”“爱耳日”等活动，面向市民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每参与一次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55			家长培训	有家长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家长培训、学习及互动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培训内容需覆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及照片）；每开展一次且佐证资料齐全，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56			提供心理干预	以心理解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服务等形式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建立支持性档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勤率等情况；每开展一次且佐证资料齐全，得1分，最高	3		

				不超过3分。				
57			后期跟踪	1. 残疾儿童离开机构以后，机构要连续2年对儿童进行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1次，得2分。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问、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得2分。	4			
58	财务管理	15分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得2.5分，没有不得分；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得2.5分，没有不得分。	5			
59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5			
60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台账，专款专用，得2.5分； 2. 康复资助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得2.5分。	5			
61	加分项	25分	党建工作	机构规范设立党支部，有序开展组织生活等党务工作。	5			
62			工作响应度	积极配合市、区残联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踊跃参与残联举办的活动，参加一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63			学术成果	机构工作人员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为准）2分；在省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为准）3分；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为准）4分；有相关专利、专著得5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64			参加赛事	参加市康复知识竞赛，机构荣获组织奖加1分，机构工作人员获奖加1分；参加省、国家级相关竞赛获奖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65			表彰情况	在市级获得表彰的加1分，在省级获得表彰的加2分，在国家级获得表彰的加3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66			社会责任	康复机构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例如：参与社会公益类捐助活动，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免费公益服务，为困难的残疾儿童康复免费或减免康复费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出现以上情形或其他体现机构主动社会责任或公益事业事例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4			
67			行业管理	积极主动加入行业管理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监督管理，配合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			
68	扣分项	20分	家长投诉	出现一次家长有效投诉，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69			违规行为	年度内，因违反《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且被市、区残联核实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扣10分。	10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